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文件

新财库〔2016〕128号

关于发行 2016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 专项债券（十七期）有关事宜的通知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15 年至 2017 年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，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为支持经济和社会发展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发行 2016 年专项债券（十七期）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关于发行工作安排

（一）**发行场所**。本期债券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、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。

（二）**品种和数量**。本期债券为 5 年期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

债，发行面值总额为 6.2 亿元。

(三) 招标时间。2016 年 12 月 15 日招标，12 月 16 日开始发行并计息，12 月 16 日发行结束。

(四) 上市交易。本期债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上市交易。

(五) 计息和兑付。自治区财政厅负责办理还本付息事宜，利息按年支付，每年 12 月 16 日（节假日顺延，下同）支付利息，2021 年 12 月 16 日偿还本金，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。

(六) 发行手续费。自治区财政厅负责支付发行手续费，本期债券发行手续费为承销面值的 1‰。

二、关于招标工作安排

(一) 招标方式。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竞争性招标，具体为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模式，标的为利率，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当期债券票面利率。

(二) 具体时间。2016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9:30-10:10 为招标时间；招标结束后 15 分钟内为填制债权托管申请书时间。

(三) 参与机构。入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15 年至 2017 年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（以下简称“承销团成员”，名单见附件）的金融机构，参与本次投标。

(四) 标位限定。每一承销团成员最高、最低标位差为 30 个标位，无需连续投标。投标标位区间为：招标日前 1 至 5 个工

作日（含第 1 和第 5 个工作日）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，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数平均值与该平均值上浮 15%（四舍五入计算到 0.01%）之间。

（五）招标系统。本期债券借用财政部国债发行招投标系统，组织招投标工作。

三、关于分销

本期债券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分销，可于招投标结束至 12 月 16 日进行分销。承销团成员间不得分销。承销团成员根据市场情况自定分销价格。

四、关于发行款缴纳

2016 年 12 月 16 日前（含 12 月 16 日），各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额度及缴款通知书确定的金额，将发行款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指定账户。承销机构未按时缴付发行款的，要按规定同时缴纳违约金。支付报文中附言为必录项，填写时应当注明缴款机构名称、债券名称及资金用途，如：××银行 2016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（十七期）发行款（或逾期违约金）。

收款账户信息：

账户名称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

开户银行：国家金库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库

账 号：300000000002271001

汇入行行号：011881001009

五、关于其他事项

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3〕5号）规定，企业和个人取得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利息所得，免征所得税。

除上述有关规定外，本次发行工作按照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》（新财库〔2016〕12号）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兑付办法》（新财库〔2016〕15号）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15 年至 2017 年政府债券承销团
成员名单



附件：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15 年至 2017 年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

序号	机构全称
一、	主承销商成员
1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2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3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4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5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6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7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8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9	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二、	一般承销商成员
10	国家开发银行
11	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12	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13	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14	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15	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16	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17	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18	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19	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20	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抄送：财政部，自治区审计厅，中国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

2016年12月6日印发
